附件2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

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项目申报 |
| 申请奖励（补贴）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简介 |  |
|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| 总投资 万元，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，累计已投入 万元。 |
| 《扶持办法》对应条款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金额（元） |  |
| 真实性声明 | 我单位声明，此次提交的备案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；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特此申明！项目建设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乐平镇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乐平镇财政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 1.一个申请项目填写一张表，本表一式四份。申报单位、镇经促局、镇财政局、镇委宣传文体办各存一份。

 2.本表必须A4纸双面打印。如每份表使用2张及以上A4纸，申请单位需加盖骑缝章。

3.“《扶持办法》对应条款”是申报单位要申报的项目对应《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办法》的条款。

4.项目简介为根据申请需要提供相应基本情况，如“项目建设情况”、“活动情况”等。字数建议不超过100字。